

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府谷县城市创建工作协调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府谷县绿城兆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府谷南收费站山顶巨幅广告牌上进行广告宣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和发布户外广告牌位置、类型、规格、发布时间。

1. 发布周期：共一年（12个月）。
2. 发布位置：府谷县南收费站旁山顶；
3. 数量规格：共一块，780.8 平米；
4. 主要材质：刀刮喷绘布。

二、广告发布费（人民币）：

共计¥283000.00，即贰拾捌万叁仟元整（人民币大写），合同总价含税，含首次画面制作安装费、场地租赁费、维护费等。

三、付款方式：

画面安装后，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四、广告发布期：合同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合同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7日；发布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约权。

五、委托要求：

1. 乙方应保证广告牌在广告发布期内的正常发布，保证不被拆除、

移动。如因政府规划和市政改建等社会原因致使广告牌需拆除、移动、中止或终止发布等，乙方负责在一个月內另找位置，与甲方协商后另行发布，迁移所有费用须由乙方负责；若双方就广告牌迁移在 45 天内无法达成协议，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广告发布费按天扣除已履约部分后退还甲方。

（注：履约期界定为自发布期首日起至广告牌被拆除、移动之日止。）

2. 乙方保障甲方广告正常发布，合同期内，除合同签订金额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因该广告发布事宜所产生的费用。

3. 乙方确保广告牌设置的牢固安全，牌面不漏风并足够平整，如发生广告牌倒塌事故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广告牌安装过程中、安装固定后造成乙方及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各项约定，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本合同。任何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金额的 30% 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由于大风、地震和恶劣天气等自然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广告发布费按天扣除已履约部分后退还甲方。

八、保密条款：

1. 本合同及相关内容和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甲乙双方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均不能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违约。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发布的广告设计画面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甲方发布的广告设计画面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分歧，乙方应给予甲方支持及配合。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及书面文件均应盖



公章。所有通知、书面文件及发票均送达甲乙双方指定地址，如有修改，都要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一方。

十、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府谷县城市创建工作协调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乙 方：府谷县绿城兆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5.12.18